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海师范大学的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—9号学生公寓学生床具购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公寓组合床(定制),属于(工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2人,营业收入为2629.24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485.864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无障碍公寓床(定制),属于(工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2人,营业收入为2629.24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485.864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,不得遗漏,否则,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: 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姬洪娟 (签字或盖章)

2024年5月6日

